

『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』街頭藝人證換證須知

一、實施依據※

依據「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，街頭藝人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街頭藝人應於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屆滿前，依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所定期日申請換證，**未完成換證程序者，期滿自動失效。**

二、換證申請受理期間：

111年9月1日起周一至周五受理申請。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)

三、換證對象：街頭藝人證到期前二個月內之苗栗縣街頭藝人。

四、換證方式：

請填妥**苗栗縣街頭藝人證換證申請表**並檢附所需資料、**街頭藝人證件正本**(不含膠套)，於許可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**親送或郵局掛號**寄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」(請參照申請表**寄件封面**寄出)，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換證需繳交文件：

(一) 1、街頭藝人證、紙本申請資料請寄至本局。

2、**請寄申請表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**：charlotte@mlc.gov.tw。

(二) 1、**個人組**：苗栗縣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申請表、展演紀錄照片 4 張(於苗栗縣不同展演處所或不同時段表演)、2 吋彩色半身相片 2 張，1 張黏貼於申請表內，另 1 張則浮貼於旁，**請附照片電子檔(證照要用)**。

2、**團體組**：苗栗縣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申請表、**團體照 1 張(請附電子檔)**及展演紀錄照片 4 張(於苗栗縣不同展演處所或不同時段表演)、2 吋彩色半身相片 1 張，黏貼於申請表內。

3、**外籍人士**：需另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六、換證費用：

若郵寄換證者，請將**街頭藝人證件放入信封中**，**需另附回郵掛號信封 36 元**(證件尺寸 13×9cm 建議使用 B5 尺寸信封)，以利本局寄回。

七、領證方式：

(一)郵寄換證者核准後，一律以**回郵郵寄掛號方式核發**，務必事先確認個人聯繫地址正確無誤，因地址錯誤導致需補寄證件者，須自行負擔工本

費(新台幣 100 元)併附回郵掛號信封。

(二) 親領者依下列說明領證：

- 1、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(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)
- 2、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09:00~12:00、下午 14:00~17:00。
- 3、應備文件：請持身份證、印章親自換領新證；外籍人士無本國身分證者，請持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正本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(一)申請前請詳閱『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接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』說明。

(二)申請前請詳閱『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』街頭藝人證換證須知說明。

(三)若未於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換證申請者，期限屆滿即自動失效，

為

保障應有權益，請依限期辦理換證相關事宜。

(四)換證/補證處理約需 2~3 星期工作天。

(五)辦理換證期間，因證件正本寄回，得以影本替用至取得正本為止。

(六)若使用逾期(失效)之街頭藝人證，將當場沒收。

(七)於有效期間內，街頭藝人證不慎遺失/毀損者，可至本局官網街頭藝人 > 藝文資訊 > 街頭藝人下載『**苗栗縣街頭藝人證(遺失/毀損)申請補發切結書**』並附**工本費(新台幣 100 元)**，向本局申請補發，本局保有准駁之權利。

九、街頭藝人相關資訊，可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方網站 > 藝文資訊 > 街頭藝人網頁查詢最新訊息、相關資訊或下載相關表格。